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系 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實施辦法

111年10月1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2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同學繼續留在本系碩士班就讀，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系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入學後，歷年學業成績排名累計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四年制學生於三年級下學期、二年制學生一年級下學期，於公告期間內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
- 三、符合本系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甄選申請標準者，應備妥下列各項資料提出申請，申請時間以本系公布時間為準。
  - 1、申請書。
  - 2、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
  - 3、自傳及讀書計畫。
  - 4、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四、預研究生之審查，由本系組成審查委員會，該委員會為臨時編組，成員由系主任聘請本系專任教師三至五人擔任。審查結果提交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擇優錄取，並公布名單。
- 五、甄選標準為歷年學業成績(60%)、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表現(40%)。
- 六、錄取名額與名單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決定並送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後，檢送預研究生名冊等資料至教務處辦理相關事宜。
- 七、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研究生資格。
- 八、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畢生)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九、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且成績在70分以上者，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預備研究生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電話		E-mail	
目前就讀系別			
通訊地址及電話	地址：□□□□ 電話：( ) 手機：		
學業成績 <small>(<u>審查配分 60%</u>)</small>	申請人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_____ (請附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表現 <small>(<u>審查配分 40%</u>)</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審查之優異事績 ( <u>例如：競賽得獎、專業證照、語文檢定、作品等</u> ) (請以條列式敘述並附證明)		
以上所附資料經本人確認並確實屬實，請簽章：_____			
以下請勿填入			
擬就讀碩士班資格審查	經本系 年 月 日召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審查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所請。 <input type="checkbox"/> 擬不同意所請。理由：_____		
	招生委員會召集人：_____		

附註：

- 一、甄選作業由各系所自行辦理，本申請書留底於各系所。
- 二、申請資格及其他相關規定，請逕向本系洽詢。